"万利"轮货损赔偿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2_80_9C_E 4 B8 87 E5 88 A9 E2 c30 36157.htm 提要:在与托运人订立 的合同中承担货物运输义务,并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实际承运 人运输货物的,是货物承运人而不是代理人,应承担承运人 的责任。[案情]原告:浙江省丽水市工业供销公司(以下简 称丽水公司)。被告:铁道部十九局二处储运公司(以下简 称储运公司)。被告:大连港万通船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万通公司)。1995年11月17日, 丽水公司与鞍山钢铁公 司签订"1996年鞍钢钢坯钢材自销合同"。 丽水公司向鞍山 钢铁公司购买直径从18毫米至25毫米各种规格的罗纹钢3 ,000吨,价格2,450元/吨。同日,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就 所购钢材的铁路及海上运输签订协议,协议使用储运公司提 供的合同格式, 丽水公司作为委托人, 储运公司作为代理人 ,约定:储运公司以铁路运输方式将3,000吨钢材从鞍山运 至大连,然后以海运方式运至温州港2区,海运费、港杂费、 服务费包干每吨100元。后因市场变化 , 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 约定货物的目的港改为黄埔港。1996年4月25日, 丽水公司与 广东省茂名市粤西技工贸发展公司(以下简称粤西公司)签 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, 丽水公司将所购罗纹钢售予粤西公司 ,价格2,750元/吨。27日,货物运至大连港香炉礁码头, 储运公司以本人的名义与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货运代理部 签订"代办运输业务委托合同书",储运公司作为发货人委 托后者代办货物配装"万利"轮的手续,储运公司支付相关 费用。根据水路货物运单记载,托运人为铁十九局(储运公

司的简称),收货人为丽水公司。根据鞍钢供销公司开具的 增值税发票计算,货物的购买价格加上货物运至大连的铁路 运费、保险费及其它费用,货物在大连港的成本价为2554.99 元 / 吨。5月7日,海南通联船务公司所属"万利"轮开始装 货,装载了储运公司代丽水公司托运的2997.03吨罗纹钢,其 中1857.29吨装与四舱底层,该舱上层装载6,007袋氯化铵 。14日,"万利"轮驶抵黄埔港。卸货过程中,发现因氯化 铵破包,部分氯化铵散落在螺纹钢上,造成螺纹钢锈蚀。6 月5日,黄埔港务公司出具普通记录,记载部分货物有锈蚀现 象。因货物受损,粤西公司要求取消与丽水公司签订的购销 合同。10日,丽水公司与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(以下简称 物资公司)签订合同,将2,820吨螺纹钢售予后者。广东进 出口商品检验局对螺纹钢进行了检验,并于6月16日出具 了4400 / 96MQ009号技术服务报告单 , 对 " 万利 " 轮所载钢 材,根据不同的锈蚀程度分拣、分堆估损。经计算,货物损 失为583,800.44元。丽水公司支付货物检验费11,609元。丽 水公司未提供有关银行贷款及码头逾期堆场费的相关证据, 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万通公司是本案所涉货物的实际承运 人。丽水公司于1996年7月19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 令两被告赔偿货损损失604,692元以及包括市场损失、贷款 利息、罚息、码头逾期堆场费、货物检验费在内的其它损 失323,585元。被告储运公司答辩认为:1995年11月,储运公 司与丽水公司签订代理合同,履行了代理义务,对货物损失 不承担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,商检局只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 验,无权对国内市场流通的国产罗纹钢进行检验。广东商检 局出具的技术服务咨询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。丽水公司未委

托物价部门评估受损货物的市场价格,也未委托拍卖部门或 司法部门拍卖,仅以其与粤西公司、物资公司签订的合同价 格差计算货损市场损失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。请求驳回原告 的诉讼请求。被告万通公司答辩认为:万通公司不是货物的 承运人,未以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储运公司订立运 输合同,亦不是"万利"轮的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,从 未与原告发生任何经济往来,请求驳回原告对万通公司的起 诉。[审判]海事法院认为:虽然储运公司作为代理人与丽水 公司签订协议,但从协议的实际内容来看,双方约定了包括 运费在内的铁海联运的权利义务,而没有约定有关代理的权 利义务。储运公司在大连港以本人的名义委托香炉礁港务公 司货运代理部办理货物装船手续,并以本人名义办理水路货 物运输,因此,丽水公司与储运公司的协议应为铁路海运联 运运输合同,而不是代理合同。储运公司提出的其为代理人 , 对货损不承担责任的主张, 不予支持。 丽水公司与储运公 司之间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,合法有效,对双方均具有约 束力。储运公司作为合同承运人应当在其责任期间内,妥善 地、谨慎地装载、搬移、积载、运输、保管、照料和卸载所 运货物。由于"万利"轮积载及装卸货物不慎,对钢材具有 腐蚀性的工业氯化铵撒落在螺纹钢表面,致使螺纹钢严重锈 蚀,储运公司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商检局 是国家法定的商品检验机构,具有对流通商品进行质量及验 残检验的技术手段和能力,法律并不禁止商检局对国内流通 商品进行检验,储运公司关于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技术 服务报告单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主张,不予支持。综上,储运 公司应赔偿丽水公司的货物损失583,800.44元,丽水公司支

付检验费是因货损而发生的,储运公司应予补偿。丽水公司索赔货物市场损失,缺乏法律依据,不予支持;索赔银行利息、罚息及逾期码头堆场费,缺乏证据,不予支持。丽水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万通公司是本案所涉货物的实际承运人,对万通公司不具有诉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